

证券代码：874245

证券简称：慧影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柴象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郭娜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宋梦如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叶丹、姚阳、段炜、余雪琴

2024 年 12 月 20 日